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全国妇女 理事会和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社会学家协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印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陈述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仍然是充分实现女性人权的巨大障碍。《北京行动纲要》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使妇女地位从属于男性的重要社会机制之一。这是历史上男女权力关系不平等的表现，导致了男尊女卑和男性对妇女的歧视，使妇女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并提高自己的地位。性别暴力是一种最恶劣的、不可接受的侵犯人权行为。

以暴力手段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情况始于儿童时期。女童由于下列因素无法享受健康而有意义的生活：性侵害、乱伦、强奸、有限的受教育机会、过早进入劳动力市场从事有酬或无酬工作、早婚和早孕。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和对女童性骚扰的发生率增加，妨碍了女童发展与自身的健康关系，并阻碍女童实现对社会做出最大贡献的潜力。我们敦促再次注意《北京行动纲要》中关于消除对女童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呼吁。

妇女和女童都会易于遭到暴力侵害，但她们当中的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遭到暴力侵害。《北京行动纲要》指出，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妇女、赤贫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以及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暴力。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也常常遭受暴力(见 [A/HRC/19/41](#)，2011 年报告)，且往往不受民族国家保护。我们敦促会员国特别注意这些弱势人口的需求。

必须采取多管齐下的做法，以防止性别暴力或基于性取向的暴力，加快为妇女和女童取得进展。

首先，会员国必须满足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迫切需要。我们建议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实际办法，例如将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建立妇女收容所、设立亲密伴侣暴力问题专门法院和在专门警察单位配备女警察。市政当局应该采取措施，协调警方、法院、监狱、缓刑监督官员、社会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提供方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这些服务应该包括提供离开收容所后的过渡性住房和就业，以免妇女易于被人口贩运者招募。警察和法院人员应该接受专门培训，确保适当而有效地处理受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举报，包括受到亲密伴侣和其他家庭成员的暴力侵害。会员国应慷慨提供资金，为那些躲避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女童建立庇护所网络、咨询中心和过渡性住房，并处理暴力行为对身体、情绪和实际生活造成的影响。

联合国维和人员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暴力行为是一个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我们紧急要求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根绝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性暴力行为，保护难民营和受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保护地区的妇女和女童。

防止性别暴力的第二个重要做法是，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让她们拥有真正的其他经济出路，摆脱暴力关系。会员国应该确保所有女童完成小学教育并有机会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学校课程应质疑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提倡在人生所有阶段建立平等的两性关系，提供有科学依据的生殖教育。在学校尤其应讨论性别暴力和基于性取向的暴力问题，帮助女童和男童认识和举报暴力行为，提供其他策略。各国政府应把提供免费小学和中学教育作为目标，不要让贫困儿童和孤儿因付不起学费而不能接受教育。

会员国应该为成年妇女开办更多的扫盲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使她们具备职业技能，并有信心组织起来维护妇女的人权。受过教育的妇女更有能力要求执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法律，例如禁止家庭暴力和早婚的法律。

第三个防止性别暴力的做法是破除媒体以及传统观念和习俗造成的男尊女卑印象。各国政府应该鼓励新闻媒体和娱乐媒体不再重复传统的男尊女卑观念。媒体应该塑造不同的男性典范，提倡以和平方式展示性别差异和解决问题的办法。应立法禁止早婚、逼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使妇女和女童处于从属地位的传统习俗，并严格加以执行。

为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暴力，我们敦促会员国将联合国关于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人权的决议(A/HRC/17/L.9/Rev.1，2011年)全面纳入立法，并为此开展反暴力和反歧视运动。

各国政府在实施上述做法时，应与致力于消除性别暴力、性别不平等以及结构性侵害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的妇女非政府组织积极合作。会员国在制订关于性别暴力的战略(包括在制订准则、程序、教育、卫生和工作方案)时以及在实施立法时，应把妇女非政府组织列为主要参与者和决策者。

经济危机往往对性别关系造成有害影响，增加了发生性别暴力的可能性。我们敦促会员国研究发生经济危机的原因，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危机发生。失业率上升造成家庭内关系紧张，而这又可能造成更多的性别暴力行为。为应对经济危机采取的紧缩方案减少了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例如收容所、保健护理、法律服务和社会服务。经济危机对穷人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贫穷妇女可能觉得只有靠卖淫来养活子女。如若出现经济危机，我们敦促会员国注意到经济危机在性别层面的影响，保留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为了监测性别暴力现象，评估预防工作的进展情况，会员国应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合作，制订按性别分列的暴力行为发生情况指标。根据统计委员会发布的准则，各项指标应从受害者的年龄及受害者与施暴者的关系(包括按照亲密伴侣暴力行为)、性侵害儿童和配偶杀人等几个方面，衡量妇女和女童遭受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的普遍情况、严重程度和频率。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社会学家协

会还建议：根据性别认同、性取向和残疾情况衡量暴力状况；衡量贩运人口的频率和普遍情况；按性别、阶级、族裔和所在的农村/城市地区分列所有指标。

除了定量衡量标准外以及在由于性别暴力的敏感性而无法使用定量衡量标准的情况下，应该使用定性衡量标准，以便充分了解性别暴力和努力防止这种暴力行为。各国政府在收集数据时应与有关的妇女非政府组织积极合作。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健康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多国研究是一个开展标准化调查的有益模式，其中包括培训约谈人员和保证受访者安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制订按性别分列的标准化指标供警方和法院系统使用，以评估会员国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实效。
